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推選要點

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中選舉出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- 四、選舉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選舉作業自人事室發函推選校長遴選各院教師代表，或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主席宣布啟動校長遴選時進行。
 - (二) 由院長辦公室負責編印選票、公告投、開票日期、場所等事宜。
 - (三) 公告選舉結果。
- 五、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，每票圈選人數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之相關規定，並酌列候補代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，由院長核定後施行。